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编号：2021-002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9）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8,899,6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018,976.38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794,0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以及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稠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资金用途          |
|---------------|-------------|-------------------------|-------------|---------------|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 533975612777            | 194,000,00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 20000035348100038861645 | 300,000,000 |               |
|               | 稠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25601012010090033912    | 300,000,000 |               |
| 合计            |             | —                       | 794,000,000 |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见上表）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静芳、张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